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严格按期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负责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委管辖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等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上级部门下派干部的培训、教育、监督、管理、奖惩、考核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和使用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2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移风易俗，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1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开展换届选举、协商议事等自治工作
14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对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16	党的建设	完善和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将村“三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治理水平
17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镇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18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负责委员联络服务，收集社情民意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镇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宣传引导、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23	党的建设★	开展“最美邓庄人”系列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全镇形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24	党的建设★	开展“我为邓庄做贡献”实践活动，宣传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厚植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25	党的建设★	打造“邓庄铁军”党建品牌
26	党的建设★	实施年轻干部培养“青犁计划”，将年轻干部编入攻坚小组、文书小组、疑难杂症小组，搭建学习交流平台
27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落实常态化服务和要素保障
29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建设项目储备和实施
30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企业，加大项目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31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定期组织经管人员、村报账员培训
33	经济发展	管理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股权分配和成立集体经济组织
34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债权债务、集体经济合同等的规范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工作，定期组织村（社区）财务公开
35	经济发展	开展村干部的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
36	经济发展★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整镇推进示范镇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经济发展★	联合镇域内农业企业，成立东片农业产业联合体，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板块核心区
38	经济发展★	依托煤海润、张礼、光大等站台，引导发展智慧、现代物流，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
39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生育登记服务
40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1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完成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和报销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4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开展体育活动
45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民生服务	指导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维护工作，落实老年人服务工作
47	民生服务	动态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对象，掌握家庭人均收入及家庭财产情况，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纳入相关保障范围；针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8	民生服务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9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0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村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转报
52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
53	民生服务★	成立零工驿站，优化驿站服务功能，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相关工作
5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完善网格队伍信息，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
57	乡村振兴	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58	乡村振兴	对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开展宣传、统计、上报
59	乡村振兴	负责宣传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农机使用安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60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指导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61	乡村振兴	推广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进行规模化种植、机械化耕作
6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日常管理
63	乡村振兴	学习落实“千万工程”经验，负责指导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的建设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的收入
65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申报、审核、入库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各类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8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69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及监测户组织开展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0	乡村振兴★	开展小麦、玉米单产提升“大比武”系列活动
7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7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林地巡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生态环保★	开展南梁、河坡、北梁、下西梁等村的热源替代工作
75	城乡建设	对建设领域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排查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76	城乡建设	负责镇容村貌的监督管理，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影响镇容村貌行为的监管和整治
77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及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包括修路、供水、清洁取暖、抗震改造等民生工程）
78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79	城乡建设	开展“四办法、一标准”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农户办理新建自建房手续
80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并进行宣传推广
81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承担突发事件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以及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应急力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查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疏散群众等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会务管理、印章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5	综合政务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文献的征集、汇总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97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村进行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
9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建设节能型机关
99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02	综合政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 “一站式” 便民服务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人大常委会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2	党的建设	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报酬差异化发放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 会同 县委社会工作部 审核乡镇上报的村“两委”班子职数； 2. 会同 县财政局 每年年初测算核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所需资金总额及村均拨付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3. 对村干部报酬部分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部分分别管理，并按规定拨付； 4. 对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会同 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上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进行备案，可拿出增量中的20%，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参与经营管理的村“两委”干部进行奖励。 县财政局：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1. 确定村“两委”班子职数，并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2. 核定每年村干部报酬发放人员信息、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各行政村拨付金额，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3. 制定村“两委”班子、村“两委”其他干部的考核细则和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办法，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实施； 4. 对下拨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制度，每季度向县委组织部报告一次经费使用情况； 5. 按程序核定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人员信息，以及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人员和金额，对不能正常履职或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提出缓发、扣发、停发报酬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 6.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超过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创收增量超过5万元的村“两委”干部奖励申请。
3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县纪委监委	1. 指定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实行“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模式。	1. 对县纪委监委指定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按照县纪委监委“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4	党的建设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县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 2. 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对县委所辖的县直单位、部门和镇、村等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 3. 根据县委要求，对相关领域开展专项巡察。	1. 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自觉接受巡察监督； 2.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协调督促所辖村完成巡视巡察整改，加强成果运用。
5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办理经营主体的设立登记、变更、增补换、注销业务。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项目公开、筹资酬劳、农民负担等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县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各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 2. 负责资金的申请和结算； 3. 开展“一事一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1. 负责本乡镇项目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 2. 负责本乡镇项目筹资筹劳、工程概算审查、承办工程招投标、项目工程监督、竣工验收、资金审查等职责； 3. 根据所属村上报的项目从政策规定的范围、议事程序、工程预算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把关； 4. 按照“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确保不发生新的债务，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一管理并组织各村实施； 5. 负责对本乡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6. 负责本乡镇项目村民自筹资金的拨付，确保财政奖补资金于当年年底之前完成资金拨付申请； 7. 汇总整理本乡镇项目档案并归档管理，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7	民生服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确认工作； 2. 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 3. 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新增对象初审、公示及信息录入工作。 2. 开展奖励扶助对象的年审工作。 3.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相关政策。
8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 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及时制证发放，资料归档，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2. 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建立档案、数据录入、回访等； 3.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 负责指导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6. 负责受理残疾人信访诉求、上报处理情况； 7.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业务培训； 2. 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 3.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1.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换证，发放申请表，并告知评定程序； 2.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5. 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落实残疾人动态管理服务和各类惠残政策； 6. 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和宣传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 3. 负责指导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规范运营和运营资金的审批发放；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6.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2.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3.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4. 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 5. 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检查和运营补贴的初审上报； 6. 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10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起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总体协调推进本地区相关工作； 2. 负责督促和指导所属、联系的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的移交工作，审核企业起草的移交协议； 3. 明确乡镇、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细化移交和接收工作流程，并开展相关培训，确保接收工作顺利开展； 4. 指导乡镇、社区按照属地原则，依托相关服务机构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和服务，推动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1.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 2.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民生服务	开展区划地名与平安边界工作	县民政局	1. 在全县组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2. 协调指导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4. 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5.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	1.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地名征集命名、更改、界限变更等工作； 3. 开展平安边界工作及界桩界线所在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12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法治宣传工作。 县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指导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动法律顾问到村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4.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2. 配合司法局，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 协助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平安法治	非法枪爆物品排查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乡镇开展非法枪爆物品整治宣传教育； 2. 加大对重点场所的清查收缴力度，强化动态查缉和社会面巡逻查控，全面查缴社会面非法枪支，对上报的非法枪爆物品线索实地核查； 3. 对涉枪涉爆从业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加强日常源头监管，防止发生涉枪涉爆案件、事故。	1. 开展非法枪爆物品整治宣传教育； 2.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协助开展非法枪爆物品排查整治，并及时上报。
14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县司法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预防违法犯罪、普法维权等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未成年学生保护职责； 2. 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县公安局： 调查办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案件。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15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县司法局	1. 牵头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机制； 2. 开展常态化公共法律知识及赋权事项业务培训； 3. 编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手册； 4. 组织赋权部门定期对乡镇开展业务指导和实战教学； 5. 保障乡镇执法经费、制式服装标志、执法装备、用车等。	1. 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2.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乡镇执法水平。
1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4. 做好后期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县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 县财政局： 受理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组织进行申报、公示、上报； 3. 对惠农补贴发放失败的农户进行核实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农村“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2. 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管理、培训和考核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 4. 对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合同进行鉴证； 5. 调查处理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	1. 指导村制定村级资产清查方案； 2. 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 3. 有序组织开展“三资”清查； 4. 及时填报相关台账等。
1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0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2. 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7. 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驾驶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1. 开展农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下派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2.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排查畜禽健康状况，汇总辖区养殖厂数量情况； 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县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4.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称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22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负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4. 负责本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6. 开展“一喷三防”实施工作。	1. 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 2. 对农药使用要点与时机进行指导； 3.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培训工作； 4. 指导群众问题咨询、开展部分技术指导； 5. 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防治工作。
23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开展村级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 5. 针对重大动物疫情，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等工作。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 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 4. 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协调与政策制定，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全县改厕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并协调相关部门联动； 2. 负责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县级奖补资金分配，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3. 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制定改厕技术标准，组织培训施工人员，监督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 4. 对改厕工程实行招投标管理，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5. 负责审核填报山西省农业大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录入工作。	1. 宣传改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农户配合改造； 2. 对改造过的厕所现状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
25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开展培训； 3. 做好农村人才管理。	1. 负责对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进行宣传； 2. 对有培训需求的人员进行摸排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管理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河道安全警示标志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安全管理。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乡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配合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27	安全稳定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2. 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 协调处理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对铁路路段沿线走访巡查； 3. 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至上级部门。
28	社会保障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2. 指导村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 3. 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重点帮助； 4. 配合县教体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
29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县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2. 牵头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3. 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4. 指导乡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关爱留守儿童、流动儿童。	1. 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初审转报，协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2.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摸排监测、建立台账、指导监护监督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报送的报审材料进行会审； 2.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市人社局审核； 3.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4. 在资金到位、保障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和养老保险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 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 县公安局： 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1. 组织征地涉及村委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2. 指导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 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 4. 做好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31	社会保障	对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的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工作，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 负责5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3. 负责对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 对乡镇报送的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加强监督指导； 5. 按时发放各类救助金； 6. 定期开展救助对象核查； 7. 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8. 负责本辖区内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1. 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上报、公示； 2. 负责申请临时救助资金； 3. 负责5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
32	社会保障	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1. 配合做好劳动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2.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 3. 摸清重点村的劳动力情况、就(失)业情况。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农村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 2. 负责对乡镇设施农业用地问题整改的监督指导。	1. 开展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2. 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4	自然资源	“大棚房”排查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耕地保护和土地用途管制，对涉嫌违法占用耕地的“大棚房”问题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规范管理，协调整改中的农业生产经营问题。	1. 对设施农业项目（特别是大棚）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确保“一棚一档”； 2. 排查以设施农业为名违规占用耕地、改变土地用途（如改建住宅、餐饮等非农设施）的行为并上报。
35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河道、水体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2.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4.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 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县公安局： 对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和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并予以打击处理。	1. 开展耕地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 对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提出打击非法采矿的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打击违法采矿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林草资源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置； 2. 指导乡镇开展业务工作； 3. 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组织本辖区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8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域内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组织演练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春节、清明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核实并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负责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污染环境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公路扬尘治理，常态化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 2. 负责运输企业、汽修行业、机动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汽车维修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有害气体污染物未经收集治理直接排放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对发生重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打击处理。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开展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 4.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对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或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6.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7.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散乱污”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牵头落实“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无环保设施、排污超标、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 督促检查企业环保手续、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查处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 组织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做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协调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入工业园区。 县公安局： 制止并依法打击整治工作中阻碍行政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与环保部门衔接，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对涉案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开展无需取得许可、无照经营行为整治，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对涉及无证生产、特种设备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 根据综合整治工作需要，依法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必要的断电措施。	1. 对“散乱污”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废弃厂房、偏僻村落等重点区域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 3.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落实“两断三清”举措。
41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 3.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 4.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出水水质、水量达标； 2. 落实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 3.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形成黑臭水体的开展整治，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或配套管网； 4. 负责本行政区域饮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管护； 5.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工业部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监督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行为，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4.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政策宣传； 2.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4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根据农村“煤改电”集中供暖用户数对用电量额度进行核定。 县能源局： 1. 制定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 2. 主导“煤改电”工作，协调供电公司保障电力供应，监督设备安装及安全运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推进“煤改气”工程及燃气供应保障，依法监督工程质量和验收。 县财政局： 按照上级补贴标准，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为民生工程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1. 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户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46	城乡建设	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统筹编制各类工程项目规划； 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建设； 3. 指导各类地方在建工程项目管理； 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工程项目申报立项、招标等前期工作； 2. 核查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等手续。
47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1. 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 2.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自建房信息采集录入； 3. 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程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 负责履行网格化落实责任，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负责督促房屋产权（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 3. 负责督促房屋产权（使用）人对自建房安全进行鉴定。 4. 负责组织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的验收销号。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 3.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 接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呈请后，拨付补助资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50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开展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建立潜在名录库，指导符合条件村落申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县域传统村落保护总体规划，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3. 提供传统建筑修缮、历史环境要素修复等技术指导，制定修缮方案审查标准； 4. 定期抽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保护不力的村落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列入濒危名单。	1. 收集填报符合条件的传统古村落信息并上报； 2. 配合开展传统古村落建设相关工作。
5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业；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建设； 3. 对镇域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
52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监督县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交通运输	乡村道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监管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2. 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县财政局： 将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乡村道路养护经费。	1.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负责农村“四好公路”、产业路等道路建设申报； 2. 开展交通员及护路员培训教育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辖区内乡村道路有破损、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及时上报维修。
5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2.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 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 6. 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7. 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8.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制宜推动7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搜集文物线索； 2. 协助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3. 配合做好文物四有工作； 4.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具体保护措施的规定； 5.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 6. 配合做好由文物部门实施的各类文物保护工程； 7. 配合做好由县政府或县级部门实施的不可移动文物利用工作； 8. 接受各级文物部门监督检查，并落实职责内的整改事项。
55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2. 依法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 4.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6.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2.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接待、借阅、维护、图书更新等管理工作； 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3.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实施电动自行车的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	1. 定期排查“进楼入户 ”“飞线充电 ”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2.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按职责事故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6. 按职责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编制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摸清底数并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一般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4.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住建部门对加气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8.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指导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1.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 2. 对发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2条规定的“五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2.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配合开展纸制品门店、养老院、学校等场所隐患排查工作； 4.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参与灭火救援、组织疏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宣传； 2. 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3.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送； 3.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4.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上报备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配合做好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及时转发，出现气象灾害时，统计相关信息上报县气象部门；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6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食安督APP；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集会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预案的审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庙会、集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工作； 2. 建立农村庙会、集会庆典应急预案；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4. 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67	投资促进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政策宣传； 2. 负责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已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以及业务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 1.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 县统计局： 1. 负责本县的招商引资工作。 县统计局： 收集已入库企业当月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数据情况。	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入库、核实和资料上报工作； 3. 督促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工作； 4. 梳理本乡镇重点产业； 5. 参与商务局组织的各类招商活动，邀请本辖区企业及在外人士参与活动； 6. 为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选址考察的帮助。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2.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2. 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镇域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乡村振兴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乡村振兴	取水许可以及证件办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社会保障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贴资金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0	自然资源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自然资源	对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5	生态环保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与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城乡建设	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检查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1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交通运输	对非法改装货车“黑窝点”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认定、拆除、取缔“小化工”企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4.3米焦炉关停、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襄汾县邓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